

项目编号：RXP2022ZHJ2159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1 亿
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张军

填 表 人 ：张军

建设单位：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电 话： 13567931382 电 话：13567931382

传 真： / 传 真：/

邮 编： 315400 邮 编：315400

地 址： 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 8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 8 号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概况	1
1.2 验收工作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性分析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执行标准	21
6.2 废水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2
7 验收监测概况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人员能力	25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建设项目情况	30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0
10.3 总结论	31
10.4 建议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一、环评批复.....	33
附件二 监测报告（废气）	34
附件三 监测报告（噪声）	51
附件四 危废转运协议及委托处置协议.....	56
附件五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61
附件六 验收意见及验收组签名表.....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6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6
1.1 设计简况	66
1.2 施工简况	66
1.3 验收过程简况	66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67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67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67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67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67
3 整改工作情况	68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6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 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产能	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6 月	
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	余环建[2022]139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2 年 6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工程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环评中工程总投资概算	800 万元	
环评中工程环保投资概算	16 万元	
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登记编号：91330281688046508E001W 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排污登记

1.2 验收工作概况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主要包括设备安装、雨污分流改造等，2022年7月竣工，2022年7月进行调试。目前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产能负荷达到75%以上要求，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对象和内容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8月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形成了监测报告。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于2022年11月12日编制完成了《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1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1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5月；
- 2)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1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建〔2022〕139号，2022年6月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人欣检测 监R22599-08-1）。
- 2)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人欣检测 监R22599-08-2）。
- 3)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废气检测》（静远环境 气R220971101）。
- 4)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废水检测》（静远环境 水R220971102）。

3 项目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8号，本项目东侧为余姚市精益涂装厂；南侧为余姚市顺马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西侧为余姚市奥凯工具有限公司；北侧隔小路为余姚市金星软管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146米的骆家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3-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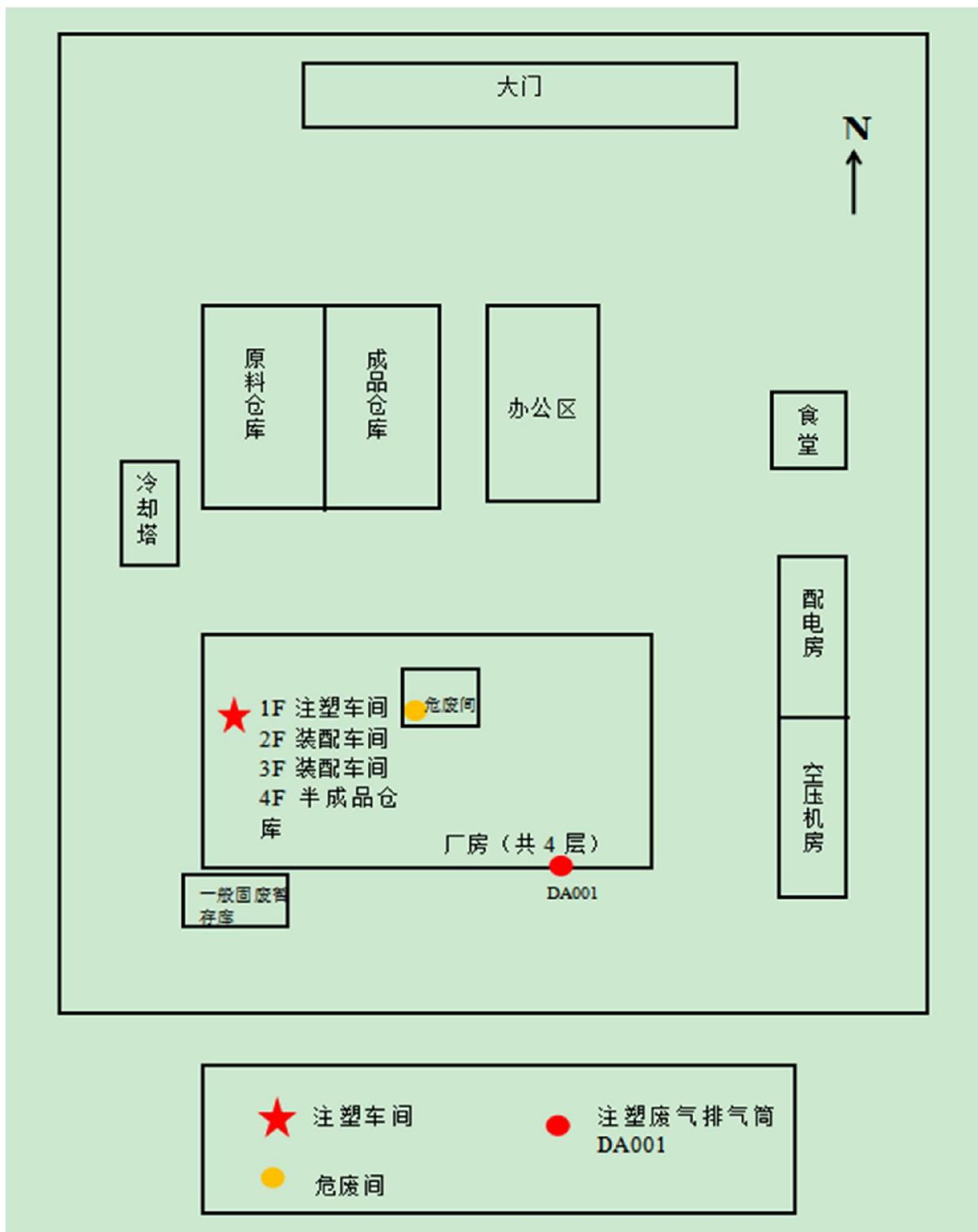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产能为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日用化妆品塑料喷雾器泵头）。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

表 3-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包括注塑区、装配区、拌料、粉碎区。注塑区布置了注塑机；装配区布置了自动化装配机；拌料、粉碎区布置了拌料机、粉碎机。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拌料、注塑、粉碎、修剪、装配和检验等。	已建成
公用及辅助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500m ² ，成品仓库位于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500m ² ；半成品库位于注塑车间 4 楼，面积约 600m ² 。	已建成
	给水	由市政管道接入企业	已建成
	排水	雨污分流；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已建成
	固废治理	在注塑车间西南侧设置 40m ² 的库房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对收集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在注塑车间内东北侧设置 15m ² 的库房作为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建成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条）		变化情况	说明
			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可司曼 290S	15	15	批建一致	均自带机边粉碎机
2	注塑机	艾力士 LS220	8	8		
3	注塑机	海天 MA3200	10	10		
4	注塑机	海天 MA2500	15	15		
5	注塑机	海天 MA1600	19	19		
6	注塑机	可司曼 KSM170	12	12		
7	注塑机	可司曼 220S	8	8		

8	注塑机	可司曼 170S	2	2		
9	注塑机	艾力士 LS170	1	1		
10	注塑机	长飞亚 VE1900	3	3		
11	注塑机	海天 MA3800III	2	2		
12	注塑机	海天 MA1200	2	2		
13	注塑机	海天 MA2000	1	1		
14	自动化装配机	非标	165	165		
15	拌料机	SPQB100	5	5		
16	拌料机	150 型	1	1		
17	粉碎机	SPGP500	2	2		集中粉碎机
18	干燥机	50KG	2	2		
19	空压机	德曼 TTV132-7	1	1		
20	空压机	德曼 GGV132-7	1	1		
21	空压机	德曼 EEV90	1	1		
22	空压机	德曼 GGV250-7	1	1		
23	华一小磨床	HY-618	1	1		模具维修
24	华一铣床	HY-1050	1	1		
25	华一铣床	HY-1050	1	1		
26	摇臂钻床	ZQ3040X12	1	1		
27	车床	C6132A1	1	1		
28	投影仪	JT12A-B	1	1		
29	洛氏硬度计	HR-150A	1	1		
30	楚信激光刻字机	CX-FM20	1	1		
31	宝玛格穿孔机	DD703	1	1		
32	北京精雕	JDCT400T-A13S	1	1		
33	北京精雕	JDCT600T-A15SH	1	1		
34	台湾建德大磨床	KGS-510AH	1	1		
35	行车	2.8t	12	12		
36	冷却塔	/	1	1		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不外排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现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说明
			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1	聚丙烯	PP(T30S)	3960	3954	-6	正常浮动范围
2	聚丙烯	PP(M800E)	720	718	-2	
3	线型聚乙烯	线型	57	60	+3	

		(M2320)			
4	高压聚乙烯	高压 (Q281)	53	52	-1
5	低压聚乙烯	低压 (DMDA-8008H)	150	154	-1
6	高密度聚乙烯	FL(8920)	117	119	+2
7	低密度聚乙烯	MG70	12	10	-2
8	乙烯-乙酸乙 烯酯共聚物	EVA(7470 M)	1.8	1.8	批建一致
9	乙烯-乙酸乙 烯酯共聚物	EVA(5110J)	1.8	1.8	批建一致
10	色母粒	白母粒 (5012)	12	10	-2
		黑母粒 (6070)	3	4	+1
		红母粒 (1565)	5	3	-2
		蓝母粒 (1566)	2	3	+1
11	皂化液		0.1	0.1	批建一致
12	液压油		2.4	2.4	批建一致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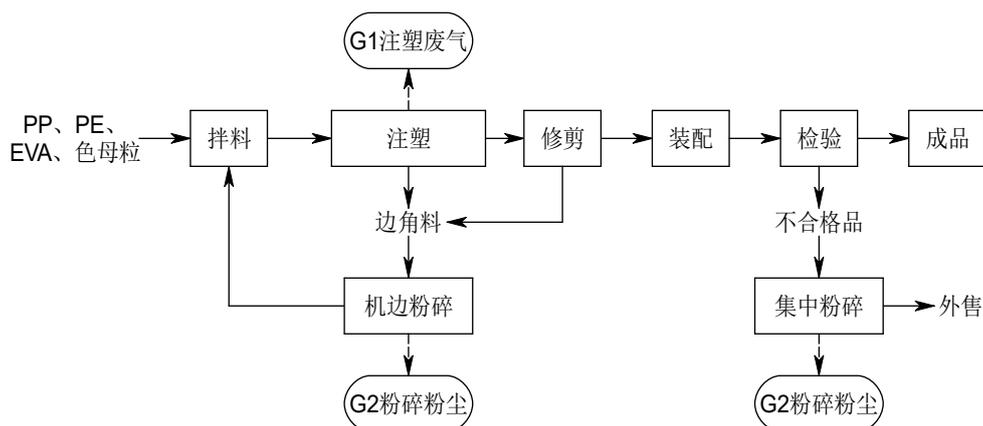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使用的 PP、PE、EVA 和色母粒均为粒料，且拌料机加盖密闭，基本无拌料废气产生。根据不同产品需求，本项目使用不同塑料粒子进行注塑，各类粒子之间不进

行混料注塑。

外购的 PP、PE、EVA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均为新料）经拌料后通过管道送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PP 注塑成型温度 180℃，分解温度 \geq 328℃；PE 注塑成型温度 200℃，分解温度 \geq 300℃；EVA 注塑成型温度约为 160~200℃，分解温度 \geq 250℃），经过修剪、装配及检验后得到成品。模具维修过程中需使用皂化液，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机边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检验出的不合格品经集中粉碎后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注：企业注塑模具均外购，模具维修仅为简易机加工，不涉及危险物质。注塑机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营运期主要产污节点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生活及食堂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不合格品	废塑料
	废包装袋	包装袋、包装纸
	废皂化液	水油混合物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含油抹布	含油废抹布
	废油桶	沾染油类的废铁桶
	生活垃圾	果皮、包装袋、纸张等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表

重大变更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和产能均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到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更生产地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生产工艺，同时工序工艺、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项目注塑机数量不变，塑料粒子用量不变，不新增产能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和改变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和改变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	不涉及	否

	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与环评相符。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成后实际情况，环保设施归纳如下：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主要是注塑废气，粉碎粉尘，食堂油烟。

1) 注塑废气

拌料结束后的原料通过投料槽送入注塑机中，塑料粒子加热到熔融状态注入模具内注塑成型得到塑料喷雾器泵头半成品。注塑温度控制在各类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内，远低于其分解温度。在注塑过程中少量塑料单体在高温下的挥发，会释放出少量有机气体。由于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不大，项目生产时，仅将塑料粒子加热到使之具有热塑性的温度，基本不会发生分解，非甲烷总烃挥发量较小，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封闭强制抽风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粉碎粉尘

塑料边角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碎料粒径比较大，通过粉碎机加盖密封，在粉碎机进口装软帘遮盖，出口接料袋包裹等措施减少粉尘的逸散。机边粉碎机布置于注塑机旁，集中粉碎机位于单独粉碎隔间，粉碎机粉碎过程均处于密闭状态，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及食堂污水。项目注塑机使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塔中的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食堂污水经隔油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图 4-1 企业废水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98	60~6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室内安装、墙体隔声
2	集中粉碎机	2	70~75	
3	拌料机	6	65~70	
4	自动化装配机	165	60~65	
5	空压机	4	70~75	
6	干燥机	2	60~65	
7	华一小磨床	1	70~75	
8	台湾建德大磨床	1	70~75	
9	华一铣床	2	70~75	
10	摇臂钻床	1	70~75	
11	车床	1	70~75	
12	楚信激光刻字机	1	45~50	
13	宝玛格穿孔机	1	65~70	
14	北京精雕机	2	65~70	
15	行车	12	65~70	
16	冷却塔	1	65~7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4-2。

企业已建成一个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主要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位于注塑车间西南侧，其面积约为4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用于暂存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8m²，最大贮存能力为5t，暂存库满足防渗、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半年周转一次。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置去向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害化	57.42	57.42	0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废塑料	检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5.1	5.1	0	一般固废仓库
废包装袋	原材料、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0.5	0.5	0	
废皂化液	模具维修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1	1	0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注塑工序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2.4	2.4	0	
含油抹布	注塑及模具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0.01	0.01	0	
废油桶	注塑及模具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0.03	0.03	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规定其它需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约16万元，所占比例为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1	降噪设施	车间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	3
2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车间安装整体抽风系统+15m 高排气筒（DA001），粉碎机进口装软帘遮盖，出口接料袋包裹，粉碎采用加盖粉碎机	6
3	固废收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3
4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4
合计			16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环评要求措施	数量	实际采取措施
废气治理	1	注塑废气	经车间整体封闭强制抽风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经车间整体封闭强制抽风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环评
	2	粉碎粉尘	粉碎机加盖密封，在粉碎机进口装软帘遮盖，出口接料袋包裹	/	粉碎机加盖密封，在粉碎机进口装软帘遮盖，出口接料袋包裹，同环评
	3	食堂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所在楼楼顶排放	/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所在楼楼顶排放，同环评
废水处理	1	生活及食堂污水	化粪池	/	食堂污水经隔油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同环评
噪声治理	1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设置减震降噪措施已落实
固废治理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处理	/	委托环卫处理，已落实
	2	废塑料		/	收集后外售利用，已落实

类别	序号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环评要求措施	数量	实际采取措施
	3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皂化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5	废液压油		/	
	6	含油抹布		/	
	7	废油桶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具体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整体封闭强制抽风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在粉碎机进口装软帘遮盖，粉碎机出口接料袋包裹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达标排放
	食堂烹饪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所在楼楼顶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
	检验不合格品	废塑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原材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袋		
	模具维修	废皂化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注塑工序	废液压油		
	注塑及模具维修	含油抹布		
	注塑及模具维修	废油桶		
噪声	①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分散布置；② 加强管理，工件轻拿轻放，减小碰撞噪声；③ 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声器或减震垫等；④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企业运营中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设备噪声等污染物排放，造成所在地污染负荷增大，但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程度之内。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批复如下，余环建〔2022〕139 号：

根据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城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城市马诸镇北兴路 8 号，主要生产工艺：拌料、注塑、粉碎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中的相关限值。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 8 号，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建筑占地面积 11493m ² ，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98 台、集中粉碎机 2 台、拌料机 6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4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子拌料、注塑、粉碎、修剪、装配和检验等。	无新增生产设备，产能与环评一致。 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 8 号，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建筑占地面积 11493m ² ，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98 台、集中粉碎机 2 台、拌料机 6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4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子拌料、注塑、粉碎、修剪、装配和检验等。
2	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优化原辅材料，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已落实 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优化系统管理，建立了各部门间相互协调、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的综合环境管理体系。
3	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已落实 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等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4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5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企业使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经监测，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8-2008）2 类标准要求。
6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规范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 无组织排放标准”，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0.3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20	/		1.0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序号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1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2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4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6.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指标见表6.2-。

表 6.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备注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中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概况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期间同步记录企业工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 点位为◎5#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两个点，点位分别为图 7.1-1 中的 O ₁ #、O ₂ #、O ₃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点位为图 7.1-1 中的 O ₄ #	非甲烷总烃
备注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如风向、风速、气温等。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图

7.1.2 废水

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氨氮、总磷。监测频次：4次/天，共2天。

7.1.3 噪声

沿厂区法定厂界设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监测点位见图7-2。

表 7.1-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图 7.1-2 噪声监测点位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即2022年8月10、11日，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1 生产工况。验收监测工况说明见附件四。生活设施验收时间为2022年11月10、11日，不进行工况调查。

表 9.1-1 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日期：2022.8.10		日期：2022.8.11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日用化妆品塑料喷雾器泵头	3.1 亿套	107 万套	88 万件	82.3%	93 万件	87.1%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29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表 9.2 监测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 年 08 月 10 日	09:00	30.5	100.7	2.4	南风	晴
	11:00	33.4	100.6	2.2	南风	晴
	13:00	36.2	100.5	1.9	南风	晴
2022 年 08 月 11 日	09:00	31.1	100.6	2.1	南风	晴
	11:00	34.8	100.5	1.8	南风	晴
	13:00	37.1	100.5	2.0	南风	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	2022 年 08 月 10 日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17	0.239
2			第二次	1.10	0.271
3			第三次	1.12	0.257
4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80	0.296
5			第二次	1.76	0.315
6			第三次	1.71	0.331
7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45	0.360
8			第二次	1.38	0.386
9			第三次	1.32	0.373
10	2022 年 08 月 11 日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18	0.247
11			第二次	1.05	0.241
12			第三次	0.89	0.229
13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03	0.286
14			第二次	2.02	0.313
15			第三次	1.95	0.302
16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82	0.352
17			第二次	1.39	0.385
18			第三次	1.23	0.376
标准值				4.0	1.0

表 9-4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9	2022 年 08 月 10 日	4#厂区内生产车间 (注塑车间) 外	第一次	1.85
20			第二次	1.88
21			第三次	2.09
22	2022 年 08 月 11 日	4#厂区内生产车间 (注塑车间) 外	第一次	2.28
23			第二次	2.36
24			第三次	2.34
标准值				6

表9-5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	2022年 08月10 日	5#注塑废气排 气筒 (DA001)	第一次	2.74
2			第二次	2.00
3			第三次	1.60
4	2022年 08月11 日	5#注塑废气排 气筒 (DA001)	第一次	1.78
5			第二次	1.67
6			第三次	1.73
标准值				60

表9-6 食堂油烟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干排气流量 (m ³ /h)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	2022年 11月10 日	食堂油烟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0.3	10102
2			第二次	0.3	10389
3			第三次	0.3	10336
4	2022年 11月11 日	食堂油烟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0.3	9930
5			第二次	0.3	9565
6			第三次	0.3	9995
标准值				2	/

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要求。

9.2.2 厂界噪声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及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	2022年 08月10日	1#厂界东侧		55.1	44.4
2		2#厂界南侧		56.5	45.1
3		3#厂界西侧		54.8	44.6
4		4#厂界北侧		55.4	45.9

5	2022 年 08 月 11 日	1#厂界东侧	54.5	45.5
6		2#厂界南侧	54.4	45.8
7		3#厂界西侧	56.5	45.5
8		4#厂界北侧	55.1	45.7
标准值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9.2.3 生活污水

表 9.2-8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其他项目均为 mg/L)

序号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检测频次及样品性状描述							
1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液体	7.5	45	0.046	0.02	9	<0.06
2			第二次	无色透明液体	7.5	32	0.049	0.03	6	<0.06
3			第三次	无色透明液体	7.6	40	0.043	0.02	9	<0.06
4			第四次	无色透明液体	7.5	36	0.061	0.02	8	<0.06
5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液体	7.5	62	0.052	0.03	5	<0.06
6			第二次	无色透明液体	7.5	58	0.061	0.03	6	<0.06
7			第三次	无色透明液体	7.5	60	0.061	0.02	5	<0.06
8			第四次	无色透明液体	7.6	46	0.064	0.02	7	<0.06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20

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值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以平均值较大的监测结果计), 计算得:

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 $(2.11\text{mg}/\text{m}^3 \times 30477\text{Nm}^3/\text{h}) \times 6960\text{h} = 447\text{kg}/\text{a}$ (0.45t/a)

按满负荷状态折算,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实际排放总量为 0.55t/a, 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原环评中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784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项目情况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制品（日用化妆品塑料喷雾器泵头）的企业，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 8 号。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的批复（余环建〔2022〕139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产能负荷达到 75% 以上要求，已具备验收条件。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10.2.1 废气

本项目在粉碎机进口装软帘遮盖，粉碎机出口接料袋包裹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注塑经车间整体封闭强制抽风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上述措施后，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所在楼楼顶排放，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要求。

10.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及食堂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0.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0.2.4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全厂固废按有关环保处理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综合利用，不外排环境。一般固废有专门的堆放及贮存场地，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3 总结论

经现场查验，《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要求，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4 建议

建议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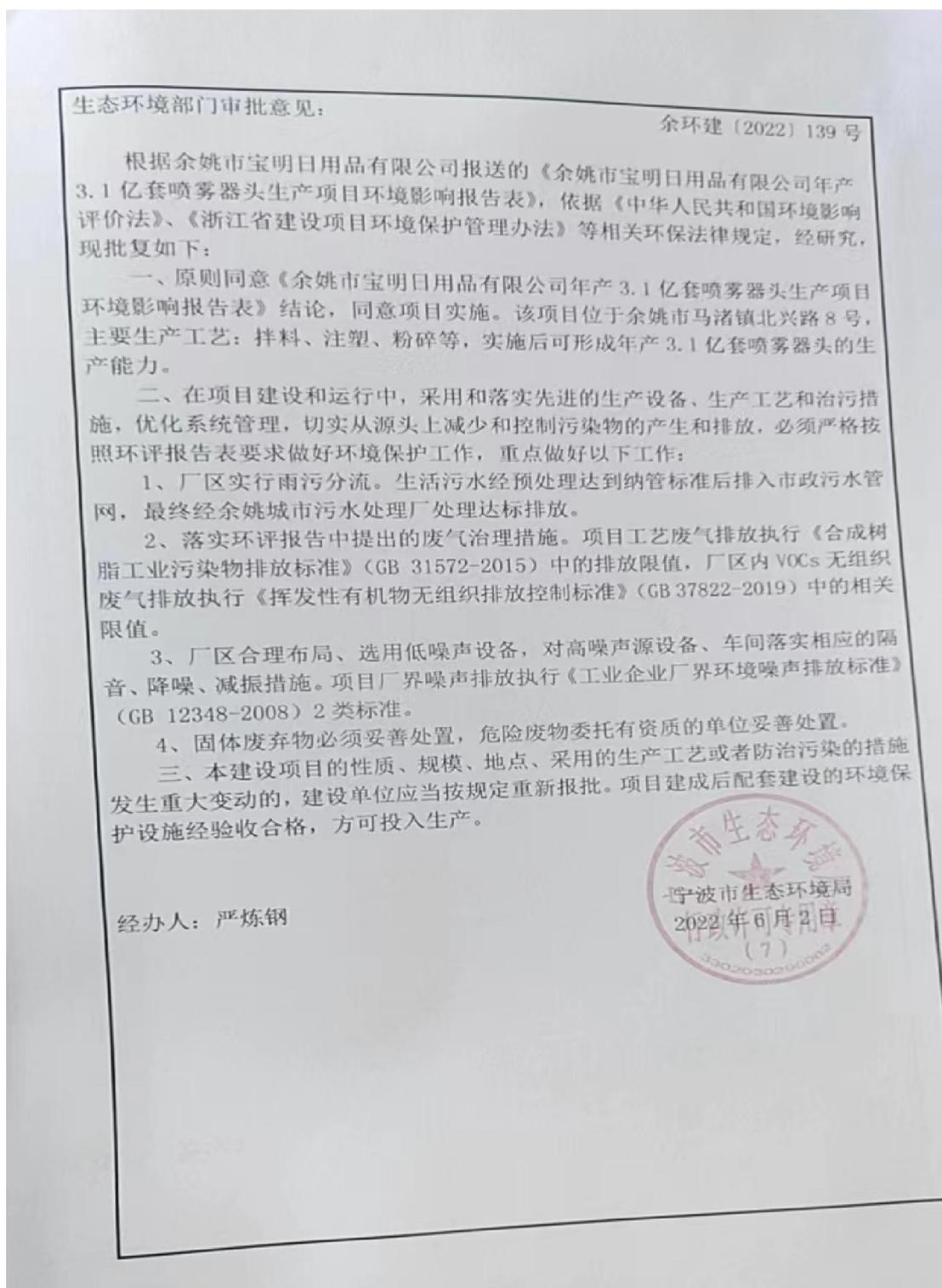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08166501 E:121.058950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亿套喷雾器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亿套喷雾器头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2]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960h				
运营单位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688046508E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201.36			6201.36	6201.36		810
	化学需氧量			50			0.31			0.31	0.31		0.041
	氨氮			5			0.031			0.031	0.031		0.004
	石油类												
	废气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 监测报告（废气、废水）



171112342115

正本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2599-08-1

项目名称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楼1层105室、5层505-510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 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2022 年 08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周边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2022 年 08 月 12 日

监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监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	2022 年 08 月 10 日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17	0.239
2			第二次	1.10	0.271
3			第三次	1.12	0.257
4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80	0.296
5			第二次	1.76	0.315
6			第三次	1.71	0.331
7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45	0.360
8			第二次	1.38	0.386
9			第三次	1.32	0.373
10	2022 年 08 月 11 日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18	0.247
11			第二次	1.05	0.241
12			第三次	0.89	0.229
13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03	0.286
14			第二次	2.02	0.313
15			第三次	1.95	0.302
16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82	0.352
17			第二次	1.39	0.385
18			第三次	1.23	0.376
标准值				4.0	1.0

续表 1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9	2022年 08月10日	4#厂区内生产车间 (注塑车间)外	第一次	1.85
20			第二次	1.88
21			第三次	2.09
22	2022年 08月11日	4#厂区内生产车间 (注塑车间)外	第一次	2.28
23			第二次	2.36
24			第三次	2.34
标准值				6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2、以上 1#~3#数据标准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4#数据标准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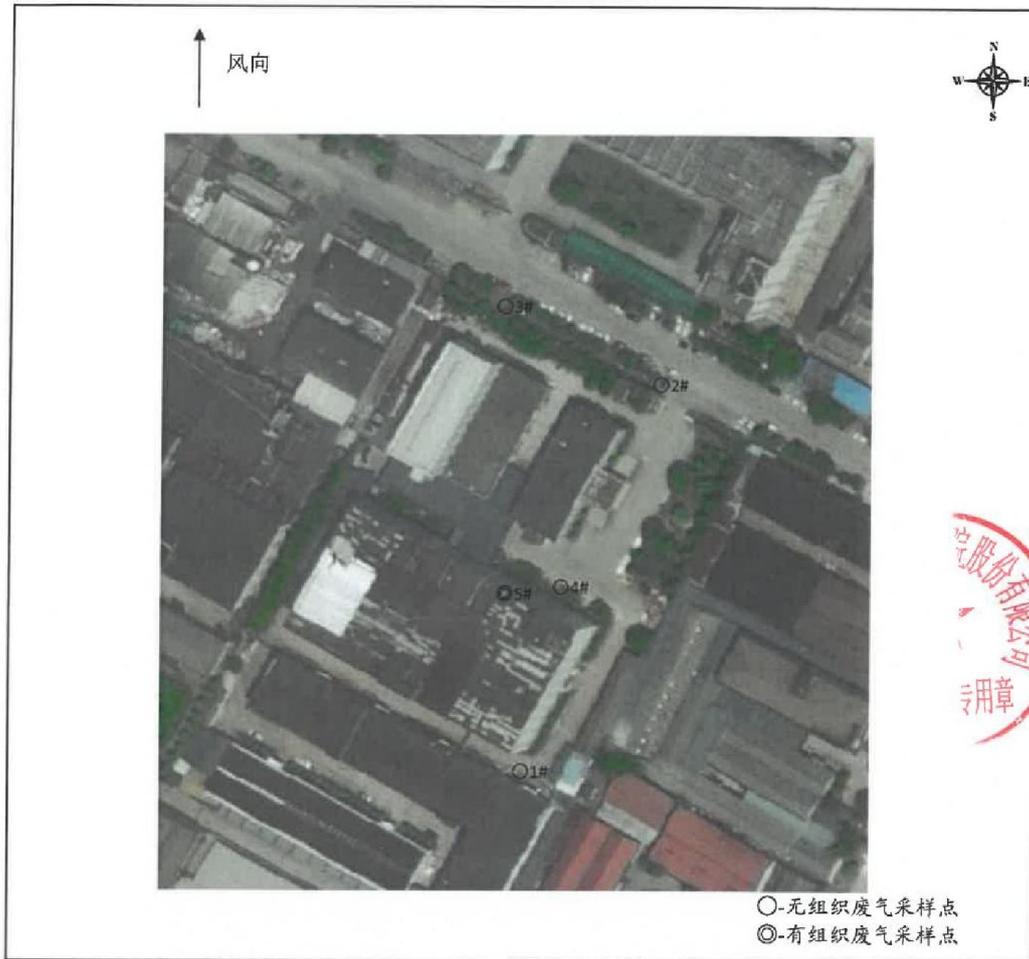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	2022年 08月10日	5#注塑废气排气 筒 (DA001)	第一次	2.74
2			第二次	2.00
3			第三次	1.60
4	2022年 08月11日	5#注塑废气排气 筒 (DA001)	第一次	1.78
5			第二次	1.67
6			第三次	1.73
标准值				60

备注：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表 2

2、5#排气筒高度：30m

3、以上 5#数据标准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骆佳慧):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附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年 08月10日	09:00	30.5	100.7	2.4	南风	晴
	11:00	33.4	100.6	2.2	南风	晴
	13:00	36.2	100.5	1.9	南风	晴
2022年 08月11日	09:00	31.1	100.6	2.1	南风	晴
	11:00	34.8	100.5	1.8	南风	晴
	13:00	37.1	100.5	2.0	南风	晴

附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适用项目
2022年 08月10日	5#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第一次	30329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30648	
		第三次	30454	
2022年 08月11日	5#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第一次	31122	
		第二次	30204	
		第三次	30623	

附表 3

点位编号	东经	北纬
1#厂界上风向	121.0636°	30.0786°
2#厂界下风向 1	121.0640°	30.0797°
3#厂界下风向 2	121.0634°	30.0800°
4#厂区内生产车间 (注塑车间) 外	121.0637°	30.0791°
5#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121.0634°	30.0791°

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情况:2022年08月10日达到82.3%;2022年08月11日达到87.1%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气 R220971101 号



项目名称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149号(东楼)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科
泰
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 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11 月 04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1#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油烟
				折算浓度 mg/m ³
1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食堂油烟排气 筒出口	08:20-09:16	0.3
2			09:18-10:15	0.3
3			10:17-11:15	0.3
4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食堂油烟排气 筒出口	08:20-09:16	0.3
5			09:18-10:15	0.3
6			10:17-11:15	0.3

备注：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表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蔡珂欣）：*蔡珂欣*

批准：*蔡珂欣*

审核：*王勇*

签发日期：*2022.11.15*



附表：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适用项目
1#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2022年11月10日	第一次	10102	油烟
		第二次	10389	
		第三次	10336	
1#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2022年11月11日	第一次	9930	油烟
		第二次	9565	
		第三次	9995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水 R220971102 号

项目名称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149号(东楼)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8号）

委托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0日~11月11日

采样点位 1#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年11月10日~11月12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检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1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生活 污水排 放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液体	7.5	45	0.046	0.02	9	<0.06
2			第二次	无色透明液体	7.5	32	0.049	0.03	6	<0.06
3			第三次	无色透明液体	7.6	40	0.043	0.02	9	<0.06
4			第四次	无色透明液体	7.5	36	0.061	0.02	8	<0.06
5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生活 污水排 放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液体	7.5	62	0.052	0.03	5	<0.06
6			第二次	无色透明液体	7.5	58	0.061	0.03	6	<0.06
7			第三次	无色透明液体	7.5	60	0.061	0.02	5	<0.06
8			第四次	无色透明液体	7.6	46	0.064	0.02	7	<0.06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蔡珂欣）：蔡珂欣

批准：蔡珂欣



附件三 监测报告（噪声）



171112342115

正本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2599-08-2

项目名称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4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 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监测地点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周边

监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2022 年 08 月 11 日

监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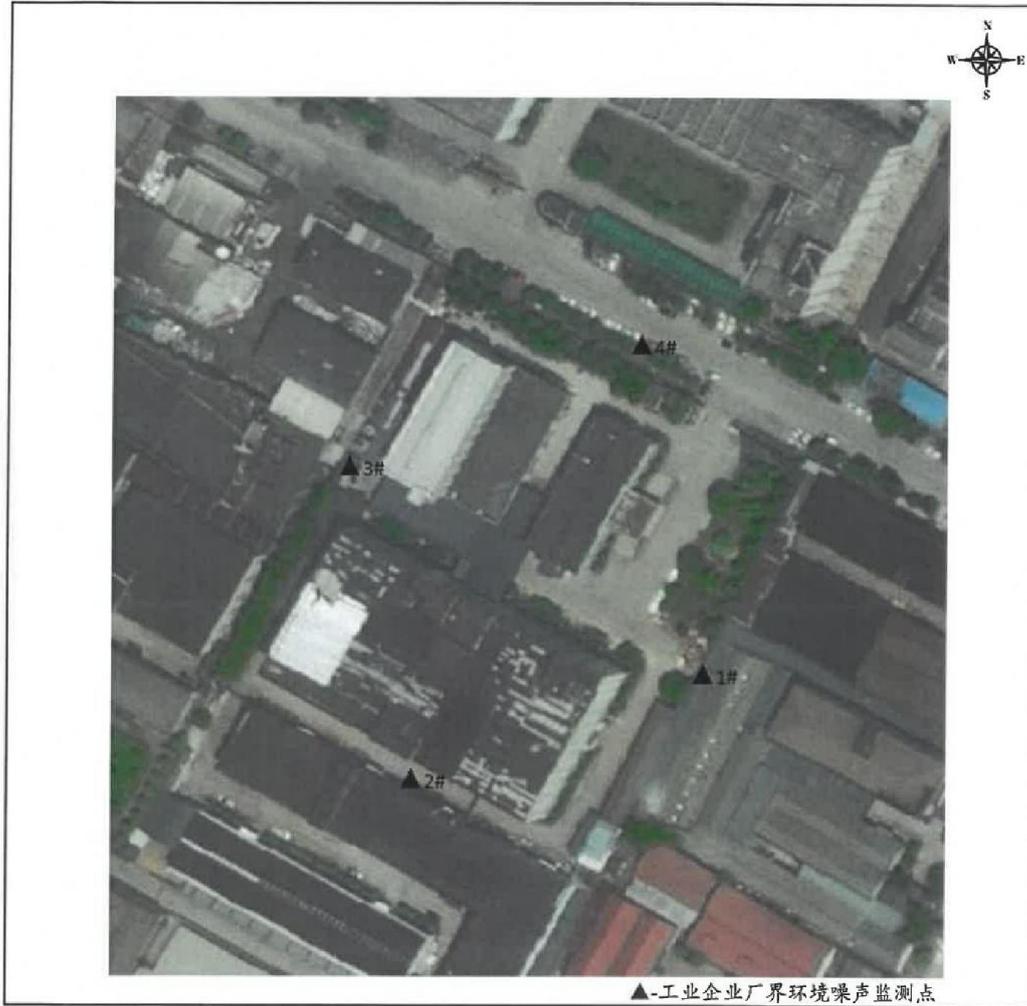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 时段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2022 年 08 月 10 日	1#厂界东侧	55.1	44.4
2		2#厂界南侧	56.5	45.1
3		3#厂界西侧	54.8	44.6
4		4#厂界北侧	55.4	45.9
5	2022 年 08 月 11 日	1#厂界东侧	54.5	45.5
6		2#厂界南侧	54.4	45.8
7		3#厂界西侧	56.5	45.5
8		4#厂界北侧	55.1	45.7
标准值			60	50

备注：以上数据标准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余婷婷):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附表

点位编号	东经	北纬
1#厂界东侧	121.0639°	30.0790°
2#厂界南侧	121.0631°	30.0788°
3#厂界西侧	121.0630°	30.0795°
4#厂界北侧	121.0638°	30.0798°

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情况:2022年08月10日达到82.3%;2022年08月11日达到87.1%

附件四 危废转运协议及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KH202208089-Y-Y

本协议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 8 号

电话：13567931382

传真：

联系人：张军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矿物油 0.2 吨、废铁屑 0.2 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接收。



账号： 13567931382

密码： 888888

（小鱿鱿公众号）

10. 由甲方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运输，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甲方须确保使用专用运输车辆（例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车辆运输），并在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车辆信息。在乙方接收甲方废物，并出具相关证明前，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1.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甲方：户名：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1688046508E
地址：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8号
电话：0574-62456179
开户行：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马渚支行
账号：201000058407373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3.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4.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6.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7.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07月31日止。
18.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1356793138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22年 8月 8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208089-Y-Y		协议有效期	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07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0.2	机械加工产生	废油	200L桶	3860元/吨	
2	废铁屑	900-200-08	0.2	机械加工产生	废油	200L桶	3860元/吨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运输费，运输由甲方负责。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预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预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工业危险废物服务协议

甲方：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净仕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方的工业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工业废物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工业废物的清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议后，订立本合同。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服务内容	1、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系统用户信息维护及管理计划申报。	1500 元/年
	2、危险废弃物电子台账填报、手工台账填写。	
	3、危险废弃物电子转移联单填写及完善。	
	4、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 套。	
运输费	核载 10 吨危化品运输车辆上门收运 1 次/年。	1500 元/车次

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服务费(包含手续代办、上门指导、文件支持、运输服务等费用) (¥3000.00) 叁仟元整。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乙方将协助甲方做好危险废物网上系统申请、年度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的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
本服务协议与处置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户名：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户名：宁波市净仕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 8 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波帮康城阳光大厦 1029 室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马渚支行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三江支行
账号：

201000058407373

76870188000183928

纳税人税号：

纳税人税号：

91330281688046508E

91330212MA7HC3H23K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0574-62456179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 5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五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产品	日用化妆品塑料 喷雾器头	批复处理规模	3.1 亿套/年
采样日期	2022.8.10		2022.8.11
实际生产量	88 万件		93 万件
生产负荷	82.3%		87.1%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90 天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2.8.10	2022.8.11
1	聚丙烯	PP(T30S)	t	10.9	11.2
2	聚丙烯	PP(M800E)	t	2	2.2
3	线型聚乙烯	线型 (M2320)	t	0.16	0.18
4	高压聚乙烯	高压 (Q281)	t	0.15	0.17
5	低压聚乙烯	低压(DMDA-8008H)	t	0.4	0.5
6	高密度聚乙烯	FL(8920)	t	0.32	0.4
7	低密度聚乙烯	MG70	t	0.03	0.05
8	乙烯-乙酸乙烯酯 共聚物	EVA(7470M)	t	0.005	0.007
9	乙烯-乙酸乙烯酯 共聚物	EVA(5110J)	t	0.005	0.007
10	色母粒	白母粒 (5012)	t	0.03	0.04
11		黑母粒 (6070)	t	0.008	0.009
12		红母粒 (1565)	t	0.14	0.16
13		蓝母粒 (1566)	t	0.005	0.006
14	皂化液		t	0.0001	0.0001
15	液压油		t	0.006	0.008

企业（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附件六 验收意见及验收组签名表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3 日，根据《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 8 号，企业购买相应配套设施，产能为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批复（余环建〔2022〕139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2022 年 7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封闭强制抽风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机加盖密封，在粉碎机进口装软帘遮盖，出口接料袋包裹；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现场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为主要是注塑废气，粉碎粉尘，食堂油烟。

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封闭强制抽风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机加盖密封，在粉碎机进口装软帘遮盖，出口接料袋包裹；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

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却塔、粉碎机、空压机等，采用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②加强管理，工件在搬运和装卸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减小碰撞噪声；③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声器或减震垫等，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4、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塑料、废包装袋、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废塑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人欣监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封闭强制抽风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要求。

2、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1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内容及附件。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做好台账记录,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3日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2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李军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507931382
李松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厂长	1345608105
罗维灵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公司		18067324356
樊诗婷	浙江仁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89574416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1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8号，于2022年5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3.1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并于2022年6月2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批复（余环建〔2022〕139号）。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竣工，2022年7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工作于2022年8月启动，企业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11月12日完成。2022年11月13日，由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年产3.1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

废水、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验收期间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封闭强制抽风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碎机进口装软帘遮盖，粉碎机出口接料袋包裹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经上述措施后，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所在楼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要求。

2) 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3) 监测期间，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均值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程序的有关规定，现将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 8 号

建设内容： 年产 3.1 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封闭强制抽风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碎机进口装软帘遮盖，粉碎机出口接料袋包裹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所在楼楼顶排放，上述措施落实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及食堂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却塔、粉碎机和空压机等，采用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布局；②加强管理，工件在搬运和装卸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减小碰撞噪声；③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声器或减震垫等，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塑料、废包装袋。废塑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示期限：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20 个工作日）

公众可登录 <http://www.rxhky.com/> 查询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意见。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于公示期限内向建设单位反映，反映问题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得到及时答复反馈。

建设单位名称：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军

电话：13567931382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